

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轻院院字〔2018〕97号

关于发布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
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
办法

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2018年8月15日



附件

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、出借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财政部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省教育厅《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院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，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。

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院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，经批准将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。

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、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。

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于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，主要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、车辆、设备等。

学院出租给教职工的公有住房按相关公租房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主要范围及方式

(一) 将用于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的教室、会议室、报告厅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行政办公场所及生活附属用房和经营性房屋出租、出借；

(二) 将体育馆、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出租、出借或短期、不定期将学院的场地出租、出借给单位或个人从事销售、展示等经营性活动；

(三) 将教学实验仪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后勤生活设备、文艺体育设施等出租、出借；

(四) 将学院建筑物的内外平面及空间的使用权出租、出借；

(五) 学院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七条 学院成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小组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相关人员构成。

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管理的牵头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法规，制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

(二) 负责对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情况进行清查、登记、统计、汇总及按规定程序报批；

(三) 负责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、各类文件、协议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。

(四) 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需要评估的项目进行评估。

第九条 学院财务处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管理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

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益的收取和报税等相关工作；

审计处负责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的审核；

保卫处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；

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学院经营食品的出租、出借场所的食品进行安全管理；负责学院出租、出借场所的物业管理；负责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核定。

第十条 资产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管理。各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、法律审核和监管，做好风险防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办理审批手续。未经审批，不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其相应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出租、出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，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，将书面申请、可行性论证报告、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送国资处审核汇总后，报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国资处将实施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出租、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（含 1000 平方米）以上的，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提出建议，将书面申请、可行性论证报告、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送国资处审核汇总后，报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国资处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批。

（三）学院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下列程序报批：

（一）申报。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，归口管理部门（或授权管理部门）先行论证，出具可行性论证报告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，并根据出租、出借资产的状况、价值等因素，制定出租、出借实施方案，并填写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

租（出借）内部审批表》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。已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继续用于出租、出借的，应在出租、出借合同（协议）到期前三个月由归口管理部门（或授权管理部门）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。归口管理部门要对出租、出借事项进行逐项审核，以保证其真实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决策过程的合规性。

（三）审批。在省教育厅资产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由学院审批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超出江苏省教育厅资产管理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，报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国资处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（或授权管理部门）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事项的，应提交如下材料报批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：

（一）拟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拟出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；拟出借国有资产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资产价值凭证（如购货发票或收据、工程决算副本、记账凭证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资产权属证明（如土地来源证明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建设用地批准书、车辆行驶证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填写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（出借）

内部审批表》

(六) 拟出租、出借的国有资产近年出租或出借合同。

(七) 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合同，采用合同制管理，合同中应有租赁期限、资产使用范围、租金、租金交付时限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；国有资产出借也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，并注明归还时间、使用人保管责任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与违约责任等。

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，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。

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单位应于出租、出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资处备案。

第四章 公开招租与收入管理

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实行公开招租。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，须说明理由，报经学院审批同意。

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纳入学院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应施行事中、事后检查制度，建立出租、出借业务档案，加强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全程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。

第十八条 在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程序上报学院批准，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，串通作弊，低价出租国有资产。
- （三）未按规定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租。
- （四）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出租收益。
- 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学院和相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，已签订尚未到期的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，其涉及内容条款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的，在合同存续期内继续有效。在合同存续期内不得自行变相延期。

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出现其他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，如需继续出租、出借，应按本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